

# 语言功能规划刍议

李宇明

**提要** 语言规划传统上分为语言地位规划和语言本体规划，本文提出还应专门进行语言功能规划。语言功能规划在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基础上进行，其任务是规划各功能层次的语言作用，或者说是规划各语言现象在各功能层次的价值与作用。本文把语言功能划分为国语、官方工作语言、教育、大众传媒、公共服务、公众交际、文化、日常交际等八个层次，把语言现象归列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少数民族语言、汉语方言、外国语文、繁体字等五种，论述了这五种语言现象在这八个功能层次上的作用，并尝试性地填写了一份语言功能规划表。

语言规划（Language Planning）是政府或学术权威部门为特定目的对社会语言生活（Language Situation）和语言本身所进行的干预、调整和管理。通常，人们将语言规划分为两种：1. 语言地位规划（Language Status Planning），确定语言（包括文字）及其变体的社会地位，以及不同场合应该使用什么语言等；2. 语言本体规划（Language Corpus Planning），对语言及其文字进行改革、规范、完善等工作，也包括为没有文字的语言创制文字，为文字设计注音方案等。这两种语言规划，都涉及到语言的功能，且包含着对语言功能的规划，但是，其关涉的语言功能方面的规划，表述上多为隐形而非显性，规划得也较为粗疏，不够系统，不够缜密。因此对语言功能有专门规划之必要。语言功能规划（Language Function Planning）是语言地位规划和语言本体规划的结合与延伸，是语言规划的新角度、新进展。同时，通过语言功能规划也会进一步丰富、完善语言的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。

## 一 语言的功能层次

语言功能是指语言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功能。社会生活是分领域的，虽然划分社会生活领域并无一定之规，但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却有大致的好习惯，这种习惯可以通过职业分类、行业管理部门的设置等体现出来。若干社会生活领域可以整合为更宽阔的领域，某社会生活领域也可再细分为若干小领域。既然社会生活可以分领域，不同领域可以进行平面整合，或是层次叠架，那么语言功能也应当是分领域的，而且语言功能领域也可以进行平面整合或是层次叠架。

根据中国语言生活状况和语言规划的经验，可以大致将语言功能划分为如下八个层次：

**I、国语。**国语是指能够代表国家的语言。早在清末，我国就有了国语的概念，之后经过国语运动，逐渐确定了国语的标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规定国语，但有“普通话”的概念。2000年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<sup>①</sup>规定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。因此，普通话实际上具有国语的地位，行使着国语的职能。相应地，规范汉字实际上具有“国字”的地位，行使着国字的职能。世界上许多国家也没有明确规定国语，如美国；而有些国家则规定双国语甚至多国语，如加拿大、瑞士、比利时等。

**II、官方工作语言。**官方工作语言是指国家和地方工作机关工作时应当使用的语言（包

<sup>①</sup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，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，2001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括文字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规定,我国的官方工作语言是普通话(包括规范汉字),但是在现实生活中,汉语方言及介于普通话与方言之间的“地方普通话”,还较为普遍地使用。我国实行民族平等政策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<sup>①</sup>第四条第四款规定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”,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,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制条例的规定,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”。在民族自治地方,自治地方的通用民族语言也是官方工作语言。例如内蒙古自治区,自治区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蒙古语和国家通用语言;在达斡尔、鄂温克、鄂伦春自治旗,官方工作语言除蒙古语和国家通用语言之外,还分别有达斡尔语、鄂温克语和鄂伦春语。

我国在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时,工作语言还使用蒙、藏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朝鲜、彝、壮等七种语言文字。这些语言文字也具有国家层面官方工作语言的性质。

官方工作语言与国语常常具有一致性,有很多国家,国语也就是官方工作语言。但是,国际上国语与官方工作语言不一致、甚至相互分离的情况也不罕见。例如:新加坡的国语是马来语,官方工作语言是英语;印度的国语是印地语,国家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英语(印地语等在名义上和实际上是不是官方工作语言,尚不清楚),印度各邦还有其他的官方工作语言。加拿大的国语是英语和法语,在国家层面和英语区,这两种国语也是官方工作语言,但是在魁北克省法语区,官方工作语言只使用法语,英语在一般生活中也受到相当严格的限制。

**III、教育。**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语言功能层次。特别是教材、教师讲课和考试等环节的教学语言,许多国家都有明确规定。我国的教学语言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在少数民族地区提倡双语教学,目的是使受教育者“民汉兼通”。少数民族语言得发育状态和使用情况的不同,双语教学也有各种不同的模式。外国语文只是学习的科目,不是法定的教学语言,但是现实中不少教育机构在用外国语文作为教学语言,这是现实提出的需要分析研究的问题。

**IV、大众传媒。**大众传媒主要有平面媒体、音像媒体<sup>②</sup>和网络媒体,是当今人们须臾不能离开的充满生机的语言生活。大众传媒在传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创造新文体、新词语等方面,发挥着巨大作用。<sup>③</sup>这一领域的语言功能十分强大,也最为语言规划者所重视。大众传媒主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;民族地区和面向民族大众的,也使用民族语言文字。此外也有少量的汉语方言、繁体字、外国语文在大众传媒中使用。网络媒体是一种新兴媒体,其语言文字多数与平面媒体、音像媒体相同,但也有许多特点。

**V、公共服务。**政府、行业或服务行业向社会提供服务,一般都需要语言文字作为服务中介。理论上讲,公共服务应该使用服务对象所习用的语言文字,服务对象的多元,决定了服务语言(文字)的多样。对于较为宽泛的服务对象,如机场广播、路名标牌、商品说明书、博物馆解说词等等,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使用民族语言文字。

**VI、公众交际。**在全国范围内的公众交际,一般多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。民族地区和汉语方言区域内的公众交际,还应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。

**VII、文化。**文化是民族的精神家园。继承传统文化、借鉴外国文化、发展现代文化,是当代文化繁荣的必由之路。继承、借鉴和发展文化,每种语言(文字)及其方言<sup>④</sup>都有其作用。

<sup>①</sup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。此后有四个修正案: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,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、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、2004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。

<sup>②</sup> 也称“有声媒体”。

<sup>③</sup> 关于大众传媒对语言的作用,详见李宇明《大众媒体与语言》的有关论述。

<sup>④</sup> 也包括外国语文。

**VIII、日常交际（包括家庭交际）。**在日常生活中，公民使用他最自然的语言文字进行交际。当前的情况是，汉语方言和民族语言是日常交际最主要的语言现象，也有使用普通话和“地方普通话”的。特殊的家庭可能还使用外国语文。

## 二 语言现象

语言现象在本文中是指语言（文字）及其变体。中国是世界上语言现象最丰富的国度之一，当今应考虑的语言现象主要有五种：

**甲、普通话和规范汉字。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等，规定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国家的通用语言文字。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，使其在国家公共事务、教育、大众传媒以及社会公共服务、公众交际等领域发挥最为重要的功能。学习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牵涉到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，是中国公民的最为基本的语言权利。

**乙、少数民族语言。**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不可分离的成员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<sup>①</sup>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，都体现了民族平等、语言平等的基本理念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截止到2006年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涉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规章276件，其中国家级的法律法规规章83件，地方（包括省级、州级、县级）法规规章193件。<sup>②</sup>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着中国少数民族方方面面的语言权利。

中国少数民族语言通常认为有80余种，<sup>③</sup>就现有的研究成果看，应该在百种以上。<sup>④</sup>民族语言之间差别较大，有的使用人口过千万，有的只剩下十几人；有的民族有共同语而无方言，有的则方言分歧严重，甚至没有形成民族共同语；有的有传统文字和大量文献，有的有现代文字但文献不多，有的没有文字，有的曾有文字但已失传；有的充满生机，有的则处于濒危状态。<sup>⑤</sup>不同的民族语言（文字）都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资源，具有法理上的平等性，但在现实生活中的功能却大相径庭。蒙古语文、藏语文、维吾尔语文、哈萨克语文、朝鲜语文、彝语文和壮语文，在国家重大政治生活中都在发挥作用，在蒙古族、藏族、维吾尔族、哈萨克族、朝鲜族、彝族和壮族自治地方，发挥着主要语言文字的作用，而有些民族语言只在日常交际、甚至家庭中使用。对民族语言（文字）进行语言规划，必须分类研究，因实制宜，循序渐进，应特别重视可操作性。

**丙、汉语方言。**汉语方言之丰富世界闻名，大的方言近10种，小方言土语不计其数。195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》指出：“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，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、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、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。”<sup>⑥</sup>这一指示规定了北京语音和北方话的语言地位，但是没有规定别的汉语方言的语言地位。汉语方言在社会语言生活中，究竟应该发挥什么样的功能，尚缺乏语言规划层面的规定。但是在现实生活中，汉语方言的语言功能还相当重要：公务员用方言行使公务的、教师用方言教学的，不在少数；广播电视有一定比例的汉语方言节目；在公众服务、公众交

<sup>①</sup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，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。

<sup>②</sup> 参见国家民委文宣司《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》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《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》。

<sup>③</sup> 《中国大百科全书（语言文字卷）》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，1988年版）列出的少数民族语言只有63种。

<sup>④</sup> 参见《中国语言名录》，“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”课题组《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05（上编）》，第431—434页。

<sup>⑤</sup> 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的一般情况，可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《世界语言报告（中国部分）》。

<sup>⑥</sup> 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2006编《国务院发布〈关于公布《汉字简化方案》的决议〉和〈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〉50周年纪念文集》第85页。

际、文化传承、日常交际中，汉语方言发挥着不容替代的功能；汉语方言为普通话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营养，在其基础上形成的各种各样的“地方普通话”，在语言生活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；汉语方言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等地所发挥的语言功能更大。

**丁、外国语文。**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外语教育，起于清朝末年。<sup>①</sup>百余年来，随着外语教育的发展和国家的不断进步，外国语文已经成为语言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语言现象。国家重要的记者招待会常有外语翻译，国家的重要文件有不少译成了外文；外语是中国高考的必考课程，中国学习外语的人数为世界之首；广播电视有外语的频道和节目；外国语文在公共服务、公众交际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传播等领域，也有不小功能。尽管如此，外国语文并没有进入法律法规层面的语言规划，只是在一些教学、考试、晋职、用人等方面有一些规章制度。

**戊、繁体字。**繁体字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，在历史文化的传承、境外华人社区的交往、书法艺术的弘扬、文字学研究等方面，有着重要作用。语言生活需要培养研究和使用的专门人才，同时也需要大众有一定的繁体字知识与素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定了繁体字可以使用的领域，但从当今语言生活的需求来看，应重视繁体字的语言规划。

### 三 语言功能规划

语言功能规划的主要任务，就是规划各功能层次的语言作用，换言之，就是规划各种语言现象在各功能层次的价值与作用。上面讨论了八个功能层次和五种语言现象，从操作层面来看，语言功能规划就是填写好下面这张表格：

	甲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	乙、少数民族语言	丙、汉语方言	丁、外国语文	戊、繁体字
I 国语	+	?	-	-	-
II 官方工作语言	+	±	?	-	-
III 教育	+	±	?	±	±
IV 大众传媒	+	±	±	±	±
V 公共服务	+	±	±	±	±
VI 公众交际	+	±	±	-	±
VII 文化	+	+	+	±	+
VIII 日常交际	+	+	+	-	±

语言功能规划表的填写，反映的是深入研究的结果。在“刍议”之时就把这个表填起来，只能是示意性质的，是一种学术构想，远不是结论。表中符号的含义是：

“+”表示某语言现象可以在这一功能层次上发挥作用。

“-”表示某语言现象不能在这一功能层次上发挥作用。

“？”表示尚无明确的判定，不清楚某语言现象能否或应不应该在这一功能层次上发挥作用。例如少数民族语言在国语层面是何地位，就值得进一步研究。如前所述，我国没有规定国语，事实上国家通用语言代行国语的职能。民族语言同汉语言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，理论上说也应能代行国语的职能，而事实上并没有代行国语的职能，比如在联合国工作语言中，中文只指汉语文。

<sup>①</sup> 参见高晓芳《晚清洋务学堂的外语教育研究》。

“±”有两重含义：1.在这一功能层次上，某些语言现象发挥作用，某些语言现象不发挥作用。例如在大众传媒领域，一些民族语言有出版物、电台和电视台，而一些民族语言因其没有文字而没有出版物，因其使用人口太少而没有这种民族语言的电台、电视频道。2.在这一功能层次上的某些领域发挥作用，某些领域不发生作用。例如汉语方言，在大众传媒这一功能层次，一般不发挥作用，只在方言频道或方言节目中发挥作用。再如繁体字，它在一般的教育领域不发挥作用，但是在特殊的教育领域（如古代汉语、方言学、古代文学等）还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上表虽然是示意性质的，但从中已经可以得到一些有趣的规律或倾向性的东西。例如：

1.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是全能型，在每一功能层次都能发挥作用。这正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该承担的语言职能，也是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所取得的成就。

2. 少数民族语言在中国语言生活中发挥着仅次于国家通用语言的功能。细而察之，在功能层次上自 I 至 VIII，功能依次增强。当然，不同的少数民族语言之间有较大差异，但是都有“自 I 至 VIII，功能依次增强”之趋势。

3. 汉语方言是具有根基的语言，在中国语言生活中发挥着重要职能。不同的汉语方言，其语言功能有较大差异，但是也都遵循“自 I 至 VIII，功能依次增强”这一趋势。

4. 外国语文的功能集中在中间功能层次上，主要在教育、大众传媒、公共服务和文化传播等层面有作用。当然，不同的外语语种，在中国语言生活中发挥的功能也不相同，当下的情况是：英语的功用最大；韩国语的使用发展较快，因为中韩民间交往相当频繁，特别是中国一些城市形成了韩国人社区；而世界绝大多数语种，其实在中国的语言生活中并没有作用，这是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。

5. 繁体字在大陆语言生活中，与简化字互补使用。

6. 就语言现象来看，自甲至戊，语言功能呈现依次减弱的趋势。

7. 就功能层次看，高端使用的语言现象少，自 I 至 VIII 渐次增多。高端层次讲究语言的统一与交际效率，使用语言现象少是合理的；较低的功能层次与大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，语言现象应该多样化。这体现了语言生活中主体性与多样性的统一，兼顾了语言效率与语言资源的保护。

## 四 结 语

语言功能规划是在语言的地位规划和本体规划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是从语言生活的角度所进行的更为缜密、操作性更强的语言规划。本文关于功能层次的划分和语言功能规划表的填写，虽然多为感性，尚需严密的科学论证和实践检验，但是笔者已经从中感受到了这种规划的必要性，从中发现了一些有趣的学术话题，也发现了一些国家语言政策层面的课题。比如：

政府管理的应当是社会语言生活，语言本身的工作主要应由学者承担，只有对语言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本体问题，政府才来干预。政府所要管理的语言生活，主要是较高功能层次的，较低功能层次的语言生活，政府可以给予帮助和指导，但不应过多干预。

语言规划不能仅仅考虑交际效率，不能仅仅是为了解决语言给社会带来的麻烦，还要充分考虑到“语言是资源”这种理念和民族地区、汉语方言地区的语言感情；不仅考虑精英文化的弘扬，还要考虑草根文化的传承；同时还要辩证处理理想化与现实性的关系等等。

通过合理的语言功能规划，可以使各种语言现象各安其位，各尽其用，各展其长，构建起多种语言现象互补共生、和谐相处的“多言多语”生活。

## 参考文献

- 戴昭明 1998 《规范语言学探索》，上海三联书店。
- 陈章太 2005 《语言规划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费锦昌主编 1997 《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》，语文出版社。
- 高晓芳 2006 《晚清洋务学堂的外语教育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2006 《欧安组织民族问题资料汇编》，民族出版社。
- 国家民委文宣司 2006 《民族语文政策法规汇编》，民族出版社。
-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05 《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》，语文出版社。
-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06 《国务院发布〈关于公布《汉字简化方案》的决议〉和〈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〉50周年纪念文集》。
- 李建国 2000 《汉语规范史略》，语文出版社。
- 李宇明 2002 《大众媒体与语言》，姚喜双、郭龙生主编《媒体与语言——来自专家与明星的声音》，经济科学出版社。
- 李宇明 2005 《中国语言规划论》，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李宇明 2007 《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》，“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”课题组《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06（上编）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吕冀平主编 2000 《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-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0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》，语文出版社。
- 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秘书处 1955 《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》。
- 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秘书处 1987 《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——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件汇编》，语文书出版社。
- 王均主编 1995 《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》，当代中国出版社。
-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《清末文字改革文集》，文字改革出版社。
- 吴元华 1999 《务实的决策——人民行动党与政府的华文政策研究》，联邦出版社。
- 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秘书处 1956 《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》，科学出版社。
- 徐大明主编 2007 《中国社会语言学新视角——第三届中国社会语言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南京大学出版社。
- 姚亚平 2006 《中国语言规划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赵沁平 2007 《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》，《语言文字应用》第1期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2000 《世界语言报告（中国部分）》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“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比较研究”课题组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 2001 《国外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进程》，语文出版社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“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比较研究”课题组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 2003 《国家、民族与语言——语言政策国别研究》，语文出版社。
- “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”课题组 2006 《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05（上编）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《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资料》，语文出版社。
- 周玉忠、王辉主编 2004 《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：理论与国别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